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诸暨市城市三环线主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城市三环线主线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4月14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接，否则不享受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价格扣除相关扶持政策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，投标无效。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